



ZHONG HUAN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地址：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-18 层  
邮编：430022 电话：027 85826771 传真：027 85424329

## 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众环专字（2009）238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健公司”）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，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为中科健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(2009)533 号审计报告，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。现就为中科健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——持续经营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（十三）所述，中科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-123,085 万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、对外担保；中科健公司面临多项诉讼、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，生产经营规模萎缩；中科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 2008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，已两次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但均已中止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中科健公司管理层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将继续采取包括债务重组、资产置换在内的多项措施；但由于该等措施并没有进入实施阶段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其能否有效改善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因此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除对上述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无法判断外，中科健公司不存在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。

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09 年 4 月 27 日